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3174，基金简称“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17:00 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座 10 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入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 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 年 ___ 月 ___ 日			

说明：1. 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 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 此授权委托书可从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相应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多策略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策略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银华多策略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78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多策略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银华多策略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策略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A	银华多策略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C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7862	02786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22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 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96		
份额类别	银华多策略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A	银华多策略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56,933,885.85	322,968,914.97	879,902,780.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96,827.26	159,940.61	456,767.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56,933,885.85	322,968,914.97	879,902,780.8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6,827.26	159,940.61	456,767.87
	合计	557,229,693.11	323,128,855.58	880,358,548.6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11,508.72	0.00	11,508.7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1%	0.0000%	0.0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2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方可办理赎回，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最后一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限制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24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4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4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 A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03	00232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303；C：002323）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含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 1000 元，若超过 1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 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 皖通 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 皖通 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660 元

A 股每股现金股息（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60 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为人民币 0.59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H 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08,591,8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27,670,646.7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66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59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594 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60 元。

4. H 股现金股息派发

H 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 H 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95，63738922

联系传真：0551-65338696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2 人，代表股份 72,427,7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3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71,803,6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5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17 人，代表股份 624,1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4 人，代表股份 7,234,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6,644,9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216 人，代表股份 589,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6%。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353,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0%；反对 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弃权 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159,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88%；反对 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6%；弃权 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6%。

本议案系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苏敦渊律师和乔石律师见证并出具